

附件 3:

北京师范大学 2024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培训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全过程管理，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北京师范大学“强师工程”战略等主题，立足实践育人这一基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和教育规律的科学教育理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培训主要包括“1+2+N”三场必修培训活动和多场专题选修培训活动。

第二章 培训体系

第三条 必修培训活动中的“1”即暑期社会实践出征仪式。校团委将组织全体实践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出征仪式，介绍暑期社会实践整体筹备情况及总体工作安排，就实践安全管理、实践经费报销等进行相关说明，并进行暑期社会实践动员，举行授旗仪式等。

第四条 必修培训活动中的“2”即安全须知讲座和“中国式现代化强师筑梦培训班”，培训安排以推送形式通知。安全须知讲座要求全体实践队参与，每支实践队至少两人线下参加。“中国式现代化强师筑梦培训班”要求全体有支教计划的实践队参与，考核通过者方可出发参与支教。

第五条 “N”场专题选修培训活动。校团委将安排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报道技能提升、教师职业技能素养、社会实践调研方法技能提升、田野调查入门、调研报告撰写等培训课程，要求每支实践队每场至少两人线下参加。除此之外，校团委还将发挥朋辈力量，开展多场历届实践经验分享会，邀请往届优秀实践队分享实践经验，要求每支实践队每场至少一人线下参加。

第六条 校团委依托“线上+线下”实践培训形式，线下组织系列必修、选修课程，为各实践队伍提供面对面提问及答疑的机会，届时将在“青春北师”公众号发布讲座相关信息；同时在线上进行雨课堂直播，并在课程结束后上传课程视频及相关资料，便于各实践队队员依据实际情况回顾所学内容，巩固培训成果，切实提升各实践队学习实效。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各牵头单位及指导单位应加强动员及宣传，指导实践队按要求完成实践培训计划。

第八条 各牵头单位及指导单位可视实际情况，自主或联合其他单位举办实践动员会及相应主题的培训，并在活动进行时注意留存相关素材，及时报送相关新闻推送。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